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16 层

二、 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洲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小琴律师、刘海玉律师，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冯跃兵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黄永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跃兵、无

姓名或名称：李聪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跃兵、无

姓名或名称：盛幼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跃兵、无

姓名或名称：宁波索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聪杰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跃兵、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三、 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2019年4月1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调字第0203号调解书，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一）申请人将其持有的杭州索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21%的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一冯跃兵，转让价款为：224.9041万元（指人民币，下同）。被申请人一对申请人上述股权的回购安排如下：

1. 在2019年1月31日前，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160万元；
2. 在2019年6月15日前，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64.9041万元。

(二) 申请人将其持有的杭州索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84% 的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二李聪杰, 转让价款为: 58.8521 万元。被申请人二对申请人上述股权的回购安排如下:

1. 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 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万元;
2. 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 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43.8521 万元。

(三) 申请人将其持有的杭州索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44% 的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三盛幼平, 转让价款为: 30.8468 万元。被申请人三对申请人上述股权的回购安排如下:

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 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0.8468 万元。

(四) 申请人将其持有的杭州索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93% 的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四黄永刚, 转让价款为: 65.0440 万元。被申请人四对申请人上述股权的回购安排如下

1.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0 万;
2. 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
3. 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440 万元。

(五) 申请人将其持有的杭州索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 的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五宁波索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价款为: 110.3530 万元。被申请人五对申请人上述股权的回购安排如下:

1. 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 被申请人五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0.15 万元
2. 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 被申请人五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203 万元;
3. 被申请人一对被申请人五应向申请人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五应当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不少于 404.956 万元的股权回购款,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上述第(一)、(二)、(三)、(五)项的款项不少于 404.956 万元之日起, 按照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五的要求积极配合被申请人一、被

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五整体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五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未付的股权回购款全部付清,并且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付股权回购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同时,若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五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仍然未能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除应当支付上述逾期付款利息以外,还应当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付股权回购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八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七)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上述第(四)项的款项之日起,根据被申请人四的要求积极配合被申请人四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被申请人四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应当自迟延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每天按照应付而未付的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三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八) 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费用,包括审计费 50,000 元,律师费 80,000 元,财产保全费 25,000 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5,120 元,差旅费 10,551.76 元,合计 180,671.76 元,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分别承担 45,167.94 元。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应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完毕上述费用。若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未能在上述日期前付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则应当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各自应付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八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若被申请人四未能在上述日期前付清其应承担的费用,则应当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其应付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九) 本案仲裁费 65,330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分别承担 16,332.50 元,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应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完毕上述费用。若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未能在上述日期前付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则应当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各自应付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八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若被申请人四未能在上述日期前付清其应承担的费用,则应当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其应

付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请求仲裁庭确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在被申请人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后,申请人还持有杭州索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余下的股权。对该部分股权,申请人可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退出:

1. 申请人可自行向第三方转让上述股权;

2. 在被申请人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两年后的 90 天内,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回购剩余股权,否则视为放弃。股权回购的价格届时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平等协商。

(十一)双方就本案合同再无任何争议,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 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仲裁对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19)京仲调字第 0203 号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